

# 彰化縣政府

## 水土保持志工隊志願服務準則

###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 (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 二、目的：

水土保持關係國土安全、經濟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如何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增進國民福祉，不僅是政府應盡的責任，也是全體國民必須共同推動的任務。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提昇生活品質並帶動社會服務風氣，以激勵民眾培養愛鄉愛土之價值觀與助人最樂之高貴情操；復運用志工人力、建立志工體制以提昇水土保持工作之效能。

###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行政事務：協辦服務、統計、會議事務、活動設計安排規劃、場地接洽、佈置...等。
- (二)、活動解說：本縣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解說，參加國中、小學或團體活動介紹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及農村再生觀念...等。
- (三)、教育宣導：協辦各項水土保持宣導活動；收集水土保持教學或宣導資料、活動教材發展、協辦編輯水土保持資料...等。
- (四)、山坡地巡查：協助巡查坡地並回報相關資訊提供縣府後續取締業務。

### 四、服務時間：

- (一)、戶外導覽解說：視申請單位參訪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時間訂之。

(二)、宣導活動：以本縣每年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活動時間訂之。  
另 5 月份水土保持月為重點宣導時間。

(三)、山坡地巡查：原則以六、日進行補足公務巡查時段缺口。

(四)、其他：配合本縣不定期活動辦理。

(五)、志工出動服務採電話事先通知。

五、服務地點：本縣所屬辦公處所及指定地點。

六、志工招募對象：

凡年滿二十歲，對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及農村再生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並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經參加相關志工訓練結業，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同意本服務準則並實際參與志工服務工作者。

七、志工訓練方式：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請志工自行參加相關單位辦理符合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之實體訓練課程或線上課程。

(二)、特殊訓練：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並以熟悉服務工作為主，由單位依需求擇期辦理，包括實習訓練與專業成長訓練等。

八、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府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府所提供之可用資料。

九、志工之待遇：

- (一)、本府水土保持志工隊應屬無給職。
- (二)、本府定期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三)、志工出勤服務，本府視服務性質補助解說費。

十、志工之管理及輔導：

- (一)、志工以解說服務據以支領本府解說費者，需填寫領據。
- (二)、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 (三)、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 (四)、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 90 年 4 月 20 日台(90)內中社第 9074777 號函頒「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理」辦理。

十一、志工之考核：

- (一)、本府每年辦理志工服務績效考核，對服務績效前 3 名志工，頒發獎狀。

- (二)、對不適任(違反上述志工義務者)及每年出席次數未達 2 次  
(次數含機關受訓、協助戶外教室導覽活動及宣導活動出勤  
等)之志工，辦理除名。

## 志願服務意向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彰化縣水土保持志工服務工作性質及內容，茲同意參加彰化縣水土保持志工服務工作。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